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桂教财务[2020]21号）文件，我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并安排专人负责，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整改，现将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支出未按预算科目执行问题的整改

问题清单指出，我校在30299科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列支30209科目“物业费”29.18万元。

经核实，2019年，我校在30299科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因一线财务人员没有严格对照部门预算安排具体经济分类的支出，误使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科目，列支了物业费，涉及金额29.18万元。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我们深入剖析原因，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以问题为导向，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强化财务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学校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安全、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应收未收学生学费，影响决算收入真实性问题的整改

问题清单指出，2019年我校应收未收学生学费86.67万元。

我校的学生均计入桂林理工大学，学费由桂林理工大学统一收取后，再根据我校教学管理需要进行划拨。2020 年8月桂林理工大学根据我校教学管理需要已将该部分经费进行划拨。

针对存在的学费欠费情况，我校采取了以下措施，解决欠费问题：

1.严格执行学校资助政策相关规定。我校严格执行《桂林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办法》（桂理工学〔2019〕32号）、《桂林理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桂理工学〔2018〕29号）等相关规定，采取奖励、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助学金、特殊补助、减免、缓交学费等措施，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学生诚信教育。加大宣传力度，辅导员将学生的欠费情况与诚信教育联系起来，帮助学生树立诚信观念，遵守道德规范。

3. 加大力度清缴学费，降低学生欠费比例。财务工作部与学生工作部积极配合，定期发最新欠费数据给对应各系催缴学费负责人，力求将学生欠费比例降至最低，确保我校学费收入真实、完整。

三、关于未按规定对学生助困助学专项经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问题的整改

问题清单指出，2019年我校未按规定对学生助困助学专项经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49号)文件及审计整改要求，每年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助困助学专项经费的计提比例、提取金额、使用和结余情况等信息。由于我校的学生均计入桂林理工大学，学费、住宿费均由桂林理工大学收取。桂林理工大学依据全校（含南宁分校）学费、住宿费收入计提助困基金，故我校不再重复计提助困基金。2019年，桂林理工大学按照学校经费统筹政策拨付经费给我校作为运行之用，该经费包含我校的助困经费，我校根据拨付经费进行学生助困支出。2020 年8月我校在财务网站公开了2019年助困经费使用情况。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财务工作部

2020年8月15日